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爱玉：本院已受理(2024)闽0702民初6145号原告陈强与被告刘爱玉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陈强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陈强、刘爱玉离婚；2.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陈强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届后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